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 CG201912050028 签订日期 2019-12-05

乙方(供方): 昆山禄昌恒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: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路6号4号厂房2楼

电话: 13642995062

手机: 传真: 联系人:

陈晔

甲方(需方):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10层1001室 电话: 025-83317121/84277121 ext 813

手机: 15601890350 传真: 025-83317701 联系人:宋庆

一、需方向供方购买产品清单及价格如下(含13%增值税):

| | 料号 | 名称 | 型号规格 | 数量 | 单 | 含税单价 | 价税合计(元)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ZP518103 | PCB空板 | PCB空板 /DS3288A-C19493/100*145*1.6mm/FR-4/6层 /蓝色/SWH5180 改版 | 600.00 | 位 pcs | 22.30333 | (70) |
| 2 | ZP518432 | PCB空板 | PCB空板 /CCL5184-V2/192503/191120/125*105.127*1 .6mm/6层/FR-4/亚光黑/ | 40.00 | pcs | 54.93000 0 | 2197.20 |
| 3 | ZP516641 | PCB空板 | PCB空板 /SWH5166-V4/145*100*1.6mm/FR-4/6层/ | 1400.00 | pcs | 18.99000 | 26586.00 |
| 合计 | (时间、地点和联 | *** | | 2040.00 | | 0 | 42165.20 |

送货要求:送货时并提供送货单、合格证、质量保证书随货放置。

交货时间: 2019-12-20

送货地址: 圣弗--CCL5184+DS3288A+SWH5166

1、须严格按需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或同样品甚至优于样品。并按原商定的包装物免费进行包装,保证货物不被破损。 2、质保二年,二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3、所出任何产品符合国家ROHS检测标准。

4、如果质量问题,需要承担相应的损失(包括停线、整改、上下线、延期交付 但不限于上述损失)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付款方式:月结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方式:

- 1、外包装箱需要贴有装箱单,内有装箱单,注明型号,规格,数量。货品需严格包装,以免物流碰撞,造成损坏。 2、供方负责送货上门。运输及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售后服务:

7、 日后周27. 1、供方要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将货物送到,如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不符合需方要求,供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,甚至全数退货。由此造成耽误工期等要负相应经济责任。

2、供方承诺所交货物是最新的,且保证该货物不会因供方的设计、材料、工艺等原因在需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产生问题。该承诺有效期为需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接受

- 3、未经供需各方同意,合同签约各方均不得向非合同履行人提供、透露合同文件的内容以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。供方保证出售给需方的产品及其配件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对本合同涉及的标的提出侵权指控,供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,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- 4、如需方根据保证条款提出索赔成功,供方应在2天内,对有缺陷的货物无条件加以更换和修理,否则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- 1、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,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供方未经需方同意而延期交货,每迟交壹天,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。 需方如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,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的付款规定向供方偿付违约金,每逾期一天按项目总额1%。偿付违约金,但因供方违约或银行系统原因造成的 除外。
- 3、如因供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需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,供方应赔偿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)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。 4、因执行本合同的环境发生变化或有新的采购要求,合同一方可提出修改合同,但必须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方可生效。 5、供方未能如期交货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,需方可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,并可以用需方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购进相同的货物,供方须赔偿需方因购进相同的货物而产

6、因不可抗力供方无法预测或预见、非供方过失的意外情况造成的交货误期或无法交货,需方不应没收供方的履约保证金,或收取损失赔偿金。上述不可抗力发生后, 供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把造成不可抗力的原因、证明材料,以书面方式通知需方,并在合理范围内继续履行合同。

7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争议发生时,双方若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出自到 甲方(需方):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t

3201050938

开户行:中国银行南京恒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: 4702, 6262 5846

ATT

税号: 913201 005555 31833C 签字(盖章)

日期:

乙方(供方): 昆山禄昌恒电子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干灯支行

银行账号: 32250198643800000277

税号:

签字(盖章):

日期: